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0/03/12	發言時間	15:47:15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精誠(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新增資金貸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符合條款	第 23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3/12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0/03/12</p> <p>2.接受資金貸與之:</p> <p>(1)公司名稱:精誠精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精詮)</p> <p>(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同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大陸子公司</p> <p>(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645,011</p> <p>(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p> <p>(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130,260</p> <p>(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p> <p>(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130,260</p> <p>(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有效調度運作集團資金,降低外部借款成本。</p> <p>(1)公司名稱:精誠瑞寶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簡稱瑞寶)</p> <p>(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同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大陸子公司</p> <p>(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645,011</p> <p>(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p> <p>(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217,100</p> <p>(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p> <p>(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217,100</p> <p>(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有效調度運作集團資金,降低外部借款成本。</p> <p>(1)公司名稱:精誠勝龍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簡稱誠龍)</p> <p>(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同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大陸子公司</p> <p>(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645,011</p> <p>(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p> <p>(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21,710</p> <p>(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p> <p>(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21,710</p> <p>(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p>				

有效調度運作集團資金，降低外部借款成本。

(1)公司名稱:精誠至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簡稱至開)

(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同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大陸子公司

(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2,645,011

(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

(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217,100

(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

(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217,100

(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有效調度運作集團資金，降低外部借款成本。

3.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

無

(2)價值(仟元):0

4.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958,162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334,831

5.計息方式:

依人民銀行一年LPR(目前為3.85%)上浮10%

按月計息

6.還款之:

(1)條件:

隨借隨還

(2)日期:

2026/03/11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

586,170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4.43

9.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子公司本身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接受資金貸與之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仟元)

精詮:558,795瑞寶:223,765 誠龍:166,651 至開:8,951 合計:958,162

接受資金貸與之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累積盈虧金額(仟元)

精詮: -280,147瑞寶: 20,110 誠龍: -83,780 至開: 8,986 合計:-334,831

匯率計算依110/3/11台灣銀行收盤均價CNY/NTD: 4.342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